

115 年工藝校園扎根教案發展計畫 「工藝入校。藝創教案」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標：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工藝中心）工藝校園扎根教案發展計畫係為促進工藝文化平權，營造校園工藝教育環境，期由工藝家與學校共同發展工藝教案，實施工藝體驗教學，讓學生接觸「動手做」的工藝手作課程，觸發對工藝的感知與興趣，探索工藝多元面貌的樂趣，期盼工藝在校園中扎根發展。

「工藝」融合文化內容、美學思想以及手作過程的體驗等多元價值，呼應教育部 12 年國教課綱的「核心素養」，培養孩子因應現在生活和面對未來挑戰時，所應具備的知識、能力和態度，也與近年國內外強調 STEAM 教育（Science, Technology, Engineering, Art, Mathematics）的五大精神「跨領域、動手做、生活應用、解決問題及五感學習」契合。工藝中心以工藝融入學校教育（教材、教案）實踐，以「做中學，學中做」培育新世代的工藝人才。

工藝中心以「活」為中心思想，倡議「活工藝·工藝活」，期許人人生活有工藝，讓工藝活重新被活絡，更提倡工藝「漫活 SLOHAS」是樂活事，以簡單（Simplicity）不簡單的方式，形成一種符合時代性的生活型態（Lifestyle），找出具原創性（Originality）的機會點，給予人們健康（Health）且具備美學（Aesthetics）的生活方式，將此精神向外分享出去，達成永續發展（Sustainability）目標的一種生活態度。換言之，工藝「漫活 SLOHAS」的生活態度，是 S 到 S 之間永續無限∞的善藝循環。

本計畫期以「活工藝。工藝活」、工藝「漫活 SLOHAS」是樂活事、「永續循環 ESG」等核心理念，促進工藝與教育體系的互動連結，將工藝融入學校教育中，由工藝師與學校教師共同發展工藝體驗課程及教案，實施工藝體驗教學，激發學生對工藝的學習興趣；此外藉由辦理教師增能課程，讓工藝教學教案得以持續擴散至更多學校，使工藝教育在校園扎根實踐，藉以傳遞工藝所能帶來的生活連結與美好體驗，體現「活工藝」的核心價值，讓人人生活有工藝品，導引大眾生活品味的提升。

工藝中心期待持續與各地學校跨域合作，讓工藝的美好進入全國各地校園，分享工藝的技藝及給予沉境式的體驗感受，讓工藝在校園生根、擴散，形成持續性的工藝文化能量。藉由實踐工藝是漫波快樂生活事，讓《漫 幸福。活 自在》的美好體驗成為校園中的最幸福最快樂的時光~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徵選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公立國中、國小及高級中等學校，辦理工藝教案開發、教學實踐課程(學生工藝體驗課程)及教案擴散教師增能工作坊，執行內容說明如次：

- (一)工藝課程共備及教案共創：與工藝師共備工藝課程及開發教案，學校可自行尋找合作工藝師，或由工藝中心媒合工藝師。課程規劃以工藝課程為限，學校端具有課程發展的主導權，並與工藝師共同討論後形成可實踐的工藝教學方案。
- (二)工藝教學實踐課程(學生工藝體驗課程)：運用前項工藝課程在學校進行教學實踐，由工藝師進行教學，教學實施對象為學生(學校協同教師及藝文教師可一同參與)。學校可視課程規劃情形，在經費額度內規劃辦理場次，可以一項課程分不同單元上課，或是同一課程分不同場次辦理讓不同學生參與。上課地點以校內進行為主，如因課程特殊需至校外進行，請學校自行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安排交通工具(保險費及交通費由校方自籌經費，本案計畫經費不得支付保險費及校外教學交通費)。
- (三)教案擴散教師增能工作坊(本項非必辦項目，學校可選擇是否辦理)：為加強工藝教案擴散效益，讓更多教師可以運用融入教學，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，以學校教師為主，建議開放其他學校教師參加。由教案設計教師分享教案內容，並由工藝師進行教案實作課程教學。(教師研習時數由合作學校自行核發)
- (四)執行期程：115年5月~11月10日(各校可自行調整期程，惟課程須於10月底前執行完成，全案成果報告及相關文件最遲須於11/10前提交給委外廠商，以利計畫結案作業)

項目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
課程共備教案開發 (必辦)	●	●	●	●			
工藝課程教學實踐 (必辦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
教師增能工作坊 (選辦)			●	●	●	●	
教案修整定稿並提交 (必辦)				●	●	●	
結案成果提交 (必辦)				●	●	●	

(五)執行經費：

由工藝中心提供合作學校相關執行經費，含講師費、講師交通費、誤餐費、材料費、教案編撰等費用(不支應學校教師代課費)，每校經費以新台幣6萬元為上限，各項支出單據交由工藝中心委外廠商辦理付款(廠商直接將各支出款項撥付給工藝師、材料商…等，惟小額採購如誤餐便當需由學校承辦人員墊付，再由廠商撥付給墊付人)。

【重要提醒】本案計畫執行經費不會撥入學校或縣市政府的公庫，所以學校不須提出自籌款，也不須有經費核銷等行政程序；惟學校承辦窗口須負責各項支出單據之統整及成果資料彙整，並交給工藝中心委外廠商進行款項撥付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(歡迎114年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潰壩受災學校申請)

(本活動係與學校端合作，僅限由學校端進行報名，且須經學校校長同意始得報名。)

(二)報名時間：115年3月16日~3月31日

- (三)報名平台：請至工藝中心官網報名，並上傳報名表及經費需求表等附件（須學校相關人員核章）。網址如次：www.ntcri.gov.tw
- (四)錄取名額：**錄取 20 所學校**。
- (五)錄取方式：考量文化資源分配公平性、工藝類別的衡平性、學校計畫(課程教案)延續性、擴散推廣效益性等，由工藝中心審核各校報名資料後錄取 20 所合作學校。
- (六)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工藝中心官網 (<https://www.ntcri.gov.tw>)，並發函通知各錄取學校。

四、合作學校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錄取學校可享有本案工藝入校執行經費資源(新台幣 6 萬元為上限)，發展學校特色之工藝教案，並進行工藝教學實踐，藉此讓學校師生認識工藝的美好，體驗手作的樂趣。
- (二)錄取後，學校需提報細部執行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；經工藝中心核定後據以執行計畫。
- (三)參加本案啟動共識會議，確認計畫細部執行內容及經費報支作業規定等事項。
- (四)與工藝師共備工藝課程；學校協同教師與工藝師共同進行教案設計及編撰。教案編撰者以學校教師為原則，也可由工藝師撰寫，惟需由學校與工藝師共同討論並確認內容正確性。
- (五)辦理工藝入校教學實踐體驗課程（以學生為主要對象之課程）。
- (六)辦理教案擴散教師增能工作坊（本項為選辦項目，依各校提出之執行項目辦理）。
- (七)參與本案成果發表會(依學校端意願)。
- (八)因活動會進行攝錄影(委外廠商入校拍攝 1 次)，請學校端協助取得 **學生肖像權授權同意書或由學校統一出具拍攝同意書**。(僅需提供廠商入校拍攝該次同意書即可)
- (九)本案教案著作財產權需以非專屬、無償方式授權工藝中心、文化部，與工藝中心及文化部再授權之第三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

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。

- (十)為加強宣傳效益，請合作學校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傳(如：發新聞稿、自媒體或短影音…等)。
- (十一)依規定分階段提交各項支出單據及請款證明文件予委外廠商，俾利廠商於活動結束後，得以儘速撥付相關款項予工藝師或商家。
- (十二)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工藝教案等相關資料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如有相關疑義請洽工藝中心計畫主辦張萍蘭副研究員(049-2334141#312)。
- 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告之。

參考影音資料

113年「工藝入校。藝創教案」30校成果影片+成果展影片+教案分享講座影片
https://imedia.culture.tw/channel/ntcri/zh_tw/media/145328

《藝起來尋美 × 工藝輕手作》工藝家到校教學影片(111年~113年)
https://imedia.culture.tw/channel/ntcri/zh_tw/media/145418

113年工藝校園扎根。種子教師培育成果影片
https://imedia.culture.tw/channel/ntcri/zh_tw/media/145340

114年「工藝入校。藝創教案」25校成果影片+成果展影片+教案分享講座影片
https://imedia.culture.tw/channel/ntcri/zh_tw/media/160263

114年工藝校園扎根。種子教師培育成果影片
https://imedia.culture.tw/channel/ntcri/zh_tw/media/156664

115 年工藝校園扎根教案發展計畫
 「工藝入校。藝創教案」徵選「合作學校」報名表

學校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地區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學校名稱	
學校聯絡資訊	聯絡人(含職稱): 電話: Email:
工藝家(教學者)	※如需媒合工藝家請洽本案主辦張萍蘭副研究員 049-2334141*312 (請填入工藝家姓名及簡歷)
課程名稱	
教學對象	
教學節(時)數	
連結學習領域	
課程規劃 (含執行期程、 參與人數、預期 成果)	學校需規劃執行項目:工藝教案編撰(必辦)、學生的工藝體驗課程(必辦)、教案擴散教師增能工作坊(選辦) (學校可視課程規劃情形,在經費額度內規劃辦理場次,可以一項課程分不同單元上課,或是同一課程分不同場次辦理讓不同學生參與,讓更多學生有機會接觸工藝,探索工藝的美好)

<p>參與動機</p>	<p>請說明學校參與本計畫之動機</p>
<p>學校可提供 加值推廣方式</p>	<p>為加強工藝校園扎根推廣效益，學校是否可提供加值推廣方式（如，自媒體、新聞發佈、作品成果展、未來持續推廣工藝課程…），以強化本案活動效益。（加值推廣規劃為學校自發性辦理，工藝中心無法提供額外經費支援）</p>

附件 2-經費表

經費需求表

(範例 | 請學校視規劃情形修改調整)

經費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說明
出席費	2,500	1	人次	2,500	※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,核實支付。 ※課程共備或教案審核階段可視需要請工藝師共同討論,並核實給予出席費。
講師鐘點費	2,000	10	時數	20,000	※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(外聘),核實支付。如講師為學校內部人員則核予內聘講師鐘點費(1000元/小時)。
助教鐘點費	1,000	10	時數	10,000	※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(外聘)核實支付。如助教為學校內部人員則核予內聘助教鐘點費(500元/小時)。 ※請視課程需要增聘助教,助教人數可依課程參與人數增減,如課程人數眾多,得編列多名助教。
講師助教交通費及住宿費	4,000	1	式	4,000	※講師及助教執行計畫所需車資或住宿費用,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,核實支付。
材料費	15,000	1	式	15,000	辦理學生工藝課程及教師增能工作坊所需材料費,核實支付。 (※需註明材料費單價及份數) 範例: 學生工藝課程:每份○○元*○人=○○○元 教師增能課程:每份○○元*○人=○○○元 合計○○○元 ※材料購置請盡量由工藝家代為購置,且不得購置非消耗品及設備。
教案設計及撰寫費	5,000	1	式	5,000	※教案撰寫及排版設計所需費用,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辦理(1600元/每仟字)。 ※工藝中心會提供教案封面封底及學習單美編設計樣稿供學校運用
誤餐費	120	20	人次	2,400	因應課程特殊需要,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,擬視實際需要提供逾時(12:00)誤餐餐盒,需核實支付。

雜支	1,100	1	式	1,100	※活動海報印製或執行計畫所需雜項支出 ※雜支的編列應與計畫有關，且不得購置非消耗品及設備
合計				60,000	以上費用得互相勻支

※備註：

1. 以上經費編列僅提供學校端參考，學校可依實際規劃情形，並依照上表所示之「經費項目」編列經費。
2. 本案經費僅限於上表所示之「經費項目」核實編列，不得自行增列其他經費項目。
3. 本計畫非補助案，學校不須編列自籌款；計畫經費不會撥付學校帳戶，課程執行完畢由本中心委外廠商撥付款項予相關人員(工藝家、工坊或廠商)。
4. 學校所提之計畫，如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，不得再重複申請經費挹助，以免違反相關規定。

(請申請學校核章)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主計室

校長